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海国投拟收购文凯兴教育持有房产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3号)及《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产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2号)。海淀区国资委同意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协议受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

基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与报告送审日间隔时间相对较长,考虑到前次报告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在地周边同类不动产出租市场变动趋势情况,在评估复核过程中,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当前的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聘请经国资备案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3,032.46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本次经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53,032.46 万元 与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公告》。

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同意延续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 65 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